

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陇发改发〔2023〕471号

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成镇蒲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天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报送陇县天成镇蒲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陇天政字〔2023〕178号）文件收悉。经我局审核研究，同意天成镇蒲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内容。现将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天成镇蒲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
- 建设单位：天成镇人民政府
- 建设地址：天成镇蒲峪饮用水水源地
-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

对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隔离防护网 5440m, 设立标识牌 10 个, 宣传教育牌 5 个、交通警示牌 1 个; 在一、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生态护坡 1500m、河滨缓冲带 11250 m²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总投资 692.56 万元, 资金来源为为申请环保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

六、建设期限: 2023 年 8 月-2024 年 12 月

望接此批复后, 按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, 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用地预审意见、环境影响评价意见、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后, 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待条件成熟后及时组织施工, 以确保工程早日建成, 发挥投资效益。

(本项目建议书批复只作为项目前期工作依据, 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开工有效)。

项目编码: 2308-610327-04-01-891893



抄送: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统计局

陇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